

臺北市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

壹、活動目的

為提升市民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境知識，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識競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特訂定本競賽須知。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環境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競賽時間及地點

時間：115 年 10 月 3 日(週六)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肆、聯絡人洽詢電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企劃科 彭國淵 先生

電話：2720-8889 轉 7232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執行 黃名綸 先生

電話：2218-9099 轉 233

伍、參賽資格

組別	參賽資格
國小組	臺北市轄內 115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國中組	臺北市轄內 115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高中(職)組	臺北市轄內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備註 1：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之參賽者依就讀學校所在縣(市)報名，社會組之參賽者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經查如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備註 2：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國中組或高中(職)組，請洽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個別報名。

陸、競賽題目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表所列)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前述指定影片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moenv.gov.tw/DigitalLearning/arena.aspx>)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無形文化資產中的傳統知識與實踐	0.5 小時
2	綠色能源：新及再生能源對淨零推動	0.5 小時
3	綠生活家園~"化"出環境友善的生活方式	0.5 小時
4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低碳環境教育)	0.5 小時
5	環境倫理	1 小時
6	【InnoConnect+2024 線上講堂】循環經濟 x 紡織，重塑生產與消費模式	1 小時
合計		4 小時

柒、辦理方式

一、競賽規則：

- (1) 比賽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等 4 類組。各組競賽流程表如附件 1。
- (2) 本競賽各類組均邀請一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以裁判判決為結果。
- (3)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或臨時學生證(請校方簽核「附件 2、臨時學生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4) 工作人員宣佈「競賽開始」後，即開始進行競賽；工作人員宣佈「競賽結束」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5) 競賽題目皆以「選擇題」4 選 1 的方式進行，題目 50 題。各類組取總分最高前 10 名，依筆試成績定序，若有同分者進入「PK 賽」。
- (6) 競賽試題以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 1 題為一幕，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參賽者隨即在答案卡上作答，當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 (7) 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

- 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 (8)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9) 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卷者，取消競賽資格。
- (10) 「PK 賽」由得分相同者進行作答，競賽試題以「選擇題」4 選 1 的方式作答，亦以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四面牌子，分別為選項 1 至選項 4，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
- (11)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 (12)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請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 (13) 各類組之前 5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環境部辦理之全國總決賽，若選手因故放棄全國賽則依序遞補。**本市將安排專車接送參賽選手及高中職(含)以下選手陪同人員 1 名參加全國賽，如欲自行前往，本市不補助交通費用。**
- (14) 比賽結果公佈：比賽成績將於 115 年 10 月 8 日(週四)12:00 前於官網公告(網址：<https://www.moenveec.com.tw>)。
- (15) 其他注意事項：
- A.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鬧鐘、收音機、MP3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若攜入賽場者，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B.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及給予，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二、報名須知：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國小、國中、高中職)每校至多推派 6 人參加本競賽。

(2) 報名方式：

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社會組
報名方式	統一網路報名(https://www.moenveec.com.tw)			
	1.由校方統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 2.如為個別報名者，請電洽本賽事承辦人員。			個別報名，上網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0 日(週日)止，逾期將不予受理。			
人數限制	每校各類組以 6 人為限			依報名順序 150 人為限
注意事項	1. 參賽人員請於比賽前三日自行上網查閱報名名單及相關訊息。 2. 初賽當日務必攜帶個人證件(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等以利核對資料)。			

(3) 學生組(不含大學)每位選手可設指導教師 1 人(指導教師須為於選手就讀學校任職之教師)，並請指定帶隊老師於比賽當日負責現場聯繫及學生安全事宜。

(4) 為維持本比賽公平公正，各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在報名期限過後不可更改。

(5) 報名完成後請再次確認報名狀態，參賽人員以現場報名名單為準，不得提出異議或當日進行臨時報名。

(6)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捌、獎勵方法

取各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社會組)前 5 名及優勝 5 名 (共 40 名)

名次	數量	獎勵
第一名	各組 1 名	9,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第二名	各組 1 名	6,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第三名	各組 1 名	4,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第四名	各組 1 名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第五名	各組 1 名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優勝	各組 5 名	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備註：「第 1~5 名」學生之指導教師可獲得 500 元禮券(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一紙

玖、附則

- 一、本活動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
- 二、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 三、全國總決賽時間及地點：
時間：115 年 11 月 14 日 (週六)
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臺北市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國中組」流程表

時間：115 年 10 月 3 日(週六) 08:00~09:5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第一梯次：國中組競賽流程表

時間	活動程序	備註
08：00~08：20	報到/進入會場	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務必配戴選手證。
08：20~08：25	進場完畢	請按位置入座
08：25~08：30	規則說明	比賽教室
08：30~09：10	初賽	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
09：10~09：20	中場休息	
09：20~09：30	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 PK 賽名單	(1)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 (2) 公佈 PK 賽名單。
09：30~09：40	PK 賽	同分名次進行 PK 賽，依規定篩選出前 10 名止。
09：40~09：50	頒獎典禮	比賽教室

臺北市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國小組」流程表

時間：115 年 10 月 3 日(週六)10:00~11:5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第二梯次：國小組競賽流程表

時間	活動程序	備註
10：00~10：20	報到/進入會場	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務必配戴選手證。
10：20~10：25	進場完畢	請按位置入座
10：25~10：30	規則說明	比賽教室
10：30~11：10	初賽	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
11：10~11：20	中場休息	
11：20~11：30	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 PK 賽名單	(1)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 (2) 公佈 PK 賽名單。
11：30~11：40	PK 賽	同分名次進行 PK 賽，依規定篩選出前 10 名止。
11：40~11：50	頒獎典禮	比賽教室

臺北市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高中(職)組」流程表

時間：115 年 10 月 3 日(週六)13:00~14:5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第三梯次：高中(職)組競賽流程表

時間	活動程序	備註
13：00~13：20	報到/進入會場	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務必配戴選手證。
13：20~13：25	進場完畢	請按位置入座
13：25~13：30	規則說明	比賽教室
13：30~14：10	初賽	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
14：10~14：20	中場休息	
14：20~14：30	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 PK 賽名單	(1)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 (2) 公佈 PK 賽名單。
14：30~14：40	PK 賽	同分名次進行 PK 賽，依規定篩選出前 10 名止。
14：40~14：50	頒獎典禮	比賽教室

臺北市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社會組」流程表

時間：115 年 10 月 3 日(週六) 15:00~16:5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第四梯次：社會組競賽流程表

時間	活動程序	備註
15：00~15：20	報到/進入會場	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務必配戴選手證。
15：20~15：25	進場完畢	請按位置入座
15：25~15：30	規則說明	比賽教室
15：30~16：10	初賽	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
16：10~16：20	中場休息	
16：20~16：30	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 PK 賽名單	(1)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 (2) 公佈 PK 賽名單。
16：30~16：40	PK 賽	同分名次進行 PK 賽，依規定篩選出前 10 名止。
16：40~16：50	頒獎典禮	比賽教室

臨時學生證

查學生_____為本校學生，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此證限學生參加「臺北市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身分驗證用，不得用於其他管道。

臨時學生證

請黏貼照片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校印

校方審查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請以正楷且能清楚辨識之字體填寫此表，並親筆簽名或蓋章，此表資料僅供本次活動核對使用，絕不另作其他用途。*請完成填表、黏貼證件及簽章後於競賽領獎時繳交。

「115 年臺北市環境知識競賽」領據及所得申報資料表

紅
框
內
請
勿
填
寫

參賽組別	☐ 社會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得獎項目(於競賽當日公告獲獎後，請擇一勾選)			
茲收到 <u>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支付之獎品或禮券：			
☐ 第一名，新臺幣玖仟元整(NT\$9,000)； ☐ 第二名，新臺幣陸仟元整(NT\$6,000)； ☐ 第三名，新臺幣肆仟元整(NT\$4,000)； ☐ 第四名，新臺幣參仟元整(NT\$3,000)； ☐ 第五名，新臺幣貳仟元整(NT\$2,000)； ☐ 優勝，新臺幣伍佰元整(NT\$500)； ☐ 指導老師，新臺幣伍佰元整(NT\$500)。			
得獎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參賽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法定代理人與得獎人之關係：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 同上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填寫申報資料表前請詳細閱讀領獎注意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			
請黏貼 參賽者身分證正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參賽者中華民國居留證 *未成年參賽者(無身分證者) 請黏貼參賽者戶口名簿影本		請黏貼 參賽者身分證反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參賽者中華民國居留證 *未成年參賽者(無身分證者) 請黏貼參賽者戶口名簿影本	

領獎注意事項

- 一、此表必須附上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清楚之影本一份，作為核對身分使用(不退還，為確保得獎者資料安全，可在該影本上註記：僅限『115年臺北市環境知識競賽』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為節省競賽現場領獎時間，參賽者務必於競賽當日備妥領獎者之領獎者所得申報資料表(附件)，包含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而無身分證者，請交付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競賽當日領獎時若無提供「領據及所得申報資料表」之得獎者，請與承辦單位另約時間親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辦理領獎事宜。
- 三、戶籍地址請依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資料詳細填寫。
- 四、本競賽活動之禮券或等值獎品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
- 五、依所得稅法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扣稅說明如下：
 - (一) 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 (二) 獎品價值或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需另扣繳10%稅額。得獎人若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20%稅率。
- 六、得獎人若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或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領)據者，皆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七、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與獎額分配或修改計畫之權利，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現金，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 八、得獎人(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華僑，請於得獎人姓名欄位加填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居留證字號。
- 九、若不願意配合相關稅務申報，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不遞補。